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宏泽	股票代码	002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明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3498707		
电子信箱	xiamz@newgl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作为优秀的专业烟标印刷服务供应商，具备先进的印刷设备、强大的工艺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自成立以来，围绕卷烟客户对烟标生产工艺、新技术应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

2、经营模式

国内各中烟公司对烟标等烟用物资的采购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参与竞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合同，明确产品类别、服务事项、收款约定等内容，具体细节根据正式下发的书面采购订单而定，以销定产。

3、所属行业情况

烟标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卷烟文化传播以及卷烟防伪的重要载体，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一直受到卷烟企业的高度重视。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周期性并不明显，但受节日消费效应的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23,447,786.61	280,488,029.79	50.97%	269,338,27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8,327.14	49,531,753.19	-46.95%	47,592,7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37,035.77	44,860,457.49	-46.42%	42,114,2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5,808.17	95,049,883.74	-0.74%	29,602,53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48.3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48.39%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1.65%	-5.13%	11.6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760,573,439.61	526,657,337.97	44.42%	526,117,3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942,311.31	436,663,984.17	-12.30%	427,090,244.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456,172.63	97,769,247.56	76,339,501.81	132,882,86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7,897.96	7,356,933.67	5,191,936.29	-288,4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2,286.75	7,422,867.02	4,352,202.69	-1,550,3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768.70	72,850,873.09	-9,560,497.64	32,879,201.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77%	103,632,000	0		103,632,000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9,968,000	0		9,968,000
卢斌	境内自然人	1.18%	1,889,900	0		1,889,900
吴烈荣	境内自然人	1.00%	1,600,000	0		1,600,000
高升坚	境内自然人	0.31%	498,400	0		498,400
王成	境内自然人	0.16%	250,100	0		250,100
唐建良	境内自然人	0.14%	220,100	0		220,100
陈景东	境内自然人	0.14%	220,000	0		220,000
孙跃军	境内自然人	0.14%	217,500	0		217,500
谢应行	境内自然人	0.13%	204,000	0		2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0.91%的股份；自然人卢斌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22.73%的股份；自然人吴烈荣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31.3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唐建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0,1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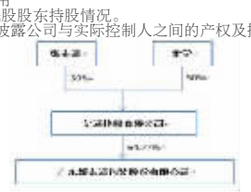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确立“总量控制、稳紧平衡，增速合理、贵在持续”方针，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全面形成并有效实施，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及财政平衡提供强有力支撑，经济运行和市场状态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行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全行业真抓实干、积极进取，扛稳抓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稳步实施，专卖执法和规范管理持续加强，改革创新系统推进，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成果显著，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2019 年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2,056 亿元，同比增长 4.3%；上缴财政总额 11,770 亿元，同比增长 17.7%，税利总额和上缴财政总额创历史最高水平，为国家和地方财政增收、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公司抓住行业回暖机会，与重点客户保持了一贯的良好合作，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44.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9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43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294.2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2.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工作如下：

1、在业务拓展方面

公司重点关注现有中烟客户的维系与招投标工作，加大目标客户的开发力度，业务拓展工作有序进行，新中标产品增加了云烟（细支云龙）、娇子（软宽窄成）。在持续巩固各中烟客户的业务优势地位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拓展力度，保持了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同时，公司积极在精品包装领域进行布局，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计划从电子产品包装、其他的业务拓展领域也在积极探索和规划中，团队建设及业务拓展有序进行。

2、在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持续有效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 ERP 管理系统，导入 ISO5001:2001 能源管理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能耗管控能力及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优化管理机制，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质量保障的服务，通过管理系统信息模块的完善和信息共享，实现销售、订单、生产、库存、核算等环节的信息一体化流程管理。并且，通过对运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从而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维护公司战略可持续发展。

3、在知识产权与荣誉方面

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 64 项国家专利以及 15 个注册商标，其中，4 个发明专利，60 个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还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

4、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秉承“汇纳百川，激流勇进”的精神文化理念，系统构建并循序优化集“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物质文化”四位一体的企业文化体系，以推进工作创新为目标，以文化活动为载体，以服务为手段，积极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使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通过组织员工参与公司内外部主题活动，塑造员工使命感与责任感；通过开展新员工培训、员工生日会、员工座谈会等活动，凝聚员工归属感；通过深化开展管理培训、技能培训、户外拓展等一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员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通过绩效考核和年度评优等活动，赋予员工荣誉感，实现员工成就感。全方位打造具有新宏泽特色的企业文化，带动所有新宏泽人，用心筑梦，为成就百年基业而奋勇前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烟标产品	406,450,288.36	129,756,194.99	31.92%	48.65%	-26.62%	-3.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541,396.86	应收票据	4,000,000.00
		应收账款	81,541,396.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807,859.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807,859.00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4,000,000.00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8,289,419.33	摊余成本	148,289,419.33
应收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1,541,396.86	摊余成本	81,541,396.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66,254.48	摊余成本	466,254.4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5,807,859.00	摊余成本	75,807,859.0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634,369.64	摊余成本	2,634,369.64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48,289,419.33			148,289,419.33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4,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81,541,396.86			81,541,396.86
其他应收款	466,254.48			466,254.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34,297,070.67	-4,000,000.00		230,297,070.67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4,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75,807,859.00			75,807,859.00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34,369.64			
减：转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34,36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78,442,228.64			78,442,228.64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291,652.47			4,291,652.47
其他应收款	45,031.04			45,031.04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	221,800,000.00	55.45	协议受让取得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187,009,067.31	10,360,903.23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岳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44.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8,294.2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30%。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8,327.14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059,461.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805,946.12 元，扣除 2019 年已实际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80,00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921,470.8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174,985.93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00.00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逐项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审议通过《董事长张宏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孟学、张宏清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副董事长孟学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孟学、张宏清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董事肖海兰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肖海兰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岳帅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岳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伟坤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肖海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281 号《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14 万元，低于原 2,900 万元的承诺数 1,818.8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37.28%，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印鉴等被原总经理莫源、副总经理六颖康等人非法侵占，擅自重新刻制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章、财务章等违法行为，公司对上述公章等印鉴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掌握上相关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账册凭证、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重大风险，无法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已事实上面临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控制状态。

针对莫源、六颖康等人的非法行为及由此造成的对公司重大损失，公司将依照法律，视情节严重追求其法律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要求其回购相关股权，不再依赖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根据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目前面临失控的现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278 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核报告；

9、《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